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2)

主要交易

收購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本權益
及
訂立股份期權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同日，買方、本公司、賣方和李寧公司亦訂立股份期權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期權協議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佔目標 10% 股本權益。根據股份期權協議，賣方、李寧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獲授予認購權於行權日購買，而買方、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接受認沽權於行權日出售，期權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收購事項及授予認購權

由於一個或多個關於該收購事項的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該收購事項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74(1) 條，認購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決定）之授予會被

分類為如同認購權已被行使一樣。由於一個或多個關於行使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認購權之授予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4 條，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該收購事項和股份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權授予為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之交易，是次交易按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之適用百分比率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按前述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該收購事項和認購權授予須遵守適用於主要交易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沽權之接受及行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75(1)條，由於認沽權之行使由本公司決定，其接受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由於無需就接受認沽權繳付權利金，接受認沽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76(2)條之規定就行使認沽權取得所需的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於行使認沽權時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相關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i)以本公司所知所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該收購事項及授予或行使認購權或接受或行使認沽權，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股份期權協議、該收購事項、該期權及附帶的文件和批准（包括有關該期權的授予、接受和行使（視乎情況而定）及有關條款的履行或豁免(如有)），本公司已獲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 Lead Ahead、Victory Mind 和 Dragon City，分別持有 2,132,420,382, 1,280,022,769 和 2,400,000,000 股股份，其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4.4%，14.6% 和 27.5% 及總計 66.5%）的股東書面批准，所以本公司並不需要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44 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收購事項及/或期權之授予、接受或行使所構成之主要的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及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同日，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李寧公司亦訂立股份期權協議。

1.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訂約各方：**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
 2. 賣方。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標的事宜： 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佔目標 10%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 124,992,000 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可比企業的市盈率倍數。

受限於支付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代價自外商投資企業的新營業執照簽發予目標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買方以等價港幣現金支付（按支付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計算）。代價預期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件：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或一方同意豁免（豁免範圍僅限於下述條件 (iii)），以下每一條件應當在買方支付代價前得到滿足:-

- (i) 雙方已獲得簽署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所需的一切內部和外部的有權機構或人士的同意、授權和批准（包括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主板上市規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需取得的同意、授權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的股東大會、股份轉讓協議的合約方各自的董事會/股東會、可能涉及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作出的同意、授權和批准，以及目標其他股東出具的放棄優先購買權聲明函；
- (ii) 雙方已適當簽署為向有權商務主管部門辦理本次股份轉讓審批申請所需的其它協議及文件（惟該等協議及文件不得與股份轉讓協議各項條款相抵觸）；
- (iii) 雙方未違反其在股份轉讓協議中所做的任何聲明與保證條款；
- (iv) 該收購事項獲得有權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目標獲核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與目標股份轉讓、公司章程修改及董事變更事宜相關的登記；

和，

- (v) 目標已向註冊地銀行辦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基本資訊登記手續及外匯相關手續，而買方已開立完畢資產變現專用外匯帳戶。

其他條款和條件： 買方有權向目標推薦一名董事，同時賣方將其對目標享有的 4 名董事推薦權減少為 3 名董事推薦權，並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前促使其推薦的 1 名董事辭去董事職務。賣方承諾盡最大努力支持及促使目標其他現有股東同意將買方的 1 名董事推薦權及賣方的 3 名董事推薦權反映在修訂後目標的公司章程內（修訂後公司章程需約定目標之董事會的成員為 7 人），且在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董事任職資格前提下，對買方推薦的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選舉表決中投贊成票。

完成： 完成須待有關該收購事項的工商登記完成，並按股份轉讓協議約定付清代價後發生。

2. 股份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
3. 賣方；和
4. 李寧公司。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李寧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標的事宜： 賣方、李寧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獲授予認購權於行權日購買，而買方、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接受認沽權於行權日出售期權股份。

認購權： 在行權條件得到完全滿足時，賣方、李寧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有權按照行權價格於行權日向屆時持有期權股份之買方、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購買期權股份。

認沽權： 在行權條件得到完全滿足時，屆時持有期權股份之買方、本公司

及其控制的公司有權按照行權價格於行權日向賣方、李寧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出售期權股份。

權利金及行權價格： 期權的行權價格是按代價加 6.5% 年利率，再扣減有關的現金股利總額而計算的，即按如下公式計算確定：

代價 $\times (1 + 6.5\%)^4$ - 自完成日至行權日從目標所獲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

是次授予認購權或接受認沽權並不需要繳付權利金。

行權日： 完成後第四年的最後一日。

行權條件：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以下每一條件應當在行使任何期權之前得到滿足：

- (i) 目標（或者目標經過重組安排後目標的控股公司）之股份沒有於完成後四年內（但不包括第四年最後一天）於任何主要股票市場實現上市；
- (ii) 於行使認購權或認沽權時，本公司及李寧公司分別已獲得屆時對各自適用的主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和相關香港法律所要求的批准(如適用)；和
- (iii) 已獲得公司章程中所要求之同意及已獲得目標屆時其他股東同意放棄對期權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行使期權一方須在行權日向訂約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可行使期權。

其他條款和條件： 賣方、李寧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付清行權價格後，將擁有期權股份。

母公司擔保： 買方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與賣方及李寧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於期權協議條款項下約定的責任及條款之履行分別由本公司和李寧公司提供連帶保證責任。

終止： 除協議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外，倘行權條件無法於行權日或之前

被全部滿足，股份期權協議將自動終止。

3. 有關本集團、賣方和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體育人材管理、賽事/項目製作以及管理和提供體育諮詢服務；及(ii)物業與社區發展（包括以運動為主題的社區）。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李寧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李寧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以李寧品牌銷售專業及休閒運動鞋、服裝、配件和器材。李寧集團擁有自家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能力，已於中國建立龐大的分銷和零售網絡。於本公告日，本公司間接持有李寧公司約 15.88% 的已發行股份。

目標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上海為基地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研發和營銷紅雙喜品牌的乒乓球和羽毛球用品及其他體育用品。

根據目標集團的中國經審核會計帳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標集團的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 304,649,956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淨溢利為：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財政年度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淨溢利	人民幣 129,094,414 元	人民幣 108,823,945 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淨溢利	人民幣 94,197,867 元	人民幣 79,411,210 元

4. 進行該收購事項及訂立股份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其中一個核心經營策略是管理一個豐富而多元化的體育資源組合，促進運動文化，並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管理的全國性體育賽事和項目，如籃球、羽毛球、跑步和乒乓球以及發展以體育為主題的社區，創造和利用體育價值鏈的價值。

目標集團是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乒乓球器材製造商及眾多乒乓球國際賽事和世界一級運動員的贊助商。其“紅雙喜”品牌是幾乎等同於中國乒乓球，並且是中國著名及家喻戶曉的名字。因此，本集團於目標的投資及董事席位預期可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運動資產組合，並提高本集團於中國體育行業的地位和形象，以及為雙方在戰略調整和資源配置的層面帶來更密切的合作。目標集團預期從本集團在管理體育賽事的專門知識和資源獲益，並得以接觸運動社群。與此同時，本集團能夠利用目標的本地網絡，並利用投資目標所產生的收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隨著中國政府透過推行國家政策加大力度支持體育事業，及以促進全民健身作為國家戰略，目標集團的業務和營運預期可以從中得益。由於本集團於目標的投資將會以權益法入賬，故預期目標集團的增長前景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此外，由於期權可令本集團於完成四年後以行權價格把目標的權益售回李寧集團，故期權將使本集團對於目標的投資得到最低保證收益。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和股份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收購事項及認購權授予

由於一個或多個關於該收購事項的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74(1)條，認購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決定）之授予會被分類為如同認購權已被行使一樣。由於一個或多個關於行使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認購權之授予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4 條，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該收購事項和股份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權授予為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之交易，是次交易按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之適用百分比率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按前述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該收購事項和認購權授予須遵守適用於主要的交易之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認沽權之接受及行使

由於認沽權之行使由買方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75(1)條，接受認沽權時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其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由於無需就接受認沽權繳付權利金，認沽權之接受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76(2)條之規定就認沽權之行使取得所需的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於行使認沽權時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下適用之相關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i)以本公司所知所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該收購事項及授予或行使認購權或接受或行使認沽權，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股份期權協議、該收購事項、期權及附帶的文件和批准（包括有關期權的授予、接受和行使（視乎情況而定）及有關條款的履行和豁免(如有)），本公司已獲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 Lead Ahead, Victory Mind 和 Dragon City, 各公司分別持有 2,132,420,382，1,280,022,769 和 2,400,000,000 股股份，其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約 24.4%，14.6% 和 27.5% 及總計 66.5%) 的股東書面批准，所以本公司並不需要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44 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收購事項及/或期權之授予、接受或行使所構成的主要交易。

一份載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期權協議之詳情和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作參考。

6.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從賣方購買目標股份；
「公司章程」	指	目標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協議，賣方、李寧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獲授予在行權日以行權價格向買方、本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購買期權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該收購事項；
「行權條件」	指	行使期權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上文《2. 股份期權協議 – 行權條件》；

「支付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的支付條件，其詳情載於上文《1. 股份轉讓協議 – 支付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由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就買賣目標 10% 股本權益而交付的代價人民幣 124,992,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ragon City」	指	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本公司 2,400,000,000 股股份；
「行權日」	指	完成後第四年的最後一天；
「行權價格」	指	根據股份期權協議，買方、本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有權向賣方、李寧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出售期權股份的價格，其詳情載於上文《2. 股份期權協議-行權價格》；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ad Ahead」	指	Lead Ahea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本公司 2,132,420,382 股股份；
「李寧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

「李寧集團」	指	李寧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認購權和認沽權；
「股份期權協議」	指	買方、賣方、李寧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上文《2. 股份期權協議》；
「期權股份」	指	由買方、本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持有之目標股份及其衍生的目標之股份（包括因持有目標之股份而享有的送紅股、利潤轉增股份和資本公積轉增股份等）；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買方」	指	非凡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權」	指	按股份期權協議，授予買方、本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可在行權日以行權價格向賣方、李寧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出售期權股份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上海為基地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11,200,000 股份，由賣方持有並佔目標 10% 股本權益；
「賣方」	指	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李寧公司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Victory Mind」	指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本公司 1,280,022,769 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如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李麒麟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ivachina.hk。